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科技人文學刊徵稿出版作業細則」

92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2.10)訂定

93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4.01)修正

94學年度教務會議(95.01)修正

94學年度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5.02)修正

105學年度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106.01)修正

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108.01)修正

一、依據：

本作業細則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環球科技人文學刊徵稿出版辦法」訂定之。

二、投稿：

投稿作者備齊「投稿稿件資料表」及稿件word電子檔(請註明檔案名稱及作者姓名)各乙份寄交執行編輯；除特約稿件外，凡經錄用之稿件不支稿費。

三、審查委員之選定與送審：

1. 論文審查委員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學者擔任

(a) 曾獲本校學術單位推薦為本刊審查委員者。

(b) 本校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

(c) 曾任本刊審查委員者。

(d) 曾於本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應以密件辦理，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

3. 送審時應檢附論文審查表、投稿稿件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

4. 稿件審查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四、審查結果評定：

1. 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1)推薦刊登；(2)修改後推薦刊登；(3)修改後再審(4)不推薦。

2. 修改後再審之稿件必須修正審查至可判定為推薦或不推薦為止。其修正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經專案簽准者至多得延長至一年，簽准延長期間本刊得不接受其再投稿。若有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之稿件，作者得於修改後重新投稿。

3. 投稿稿件接受刊登與否以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綜合評定之。評定之基準如下：

(1) 接受：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皆為「推薦刊登」或「修改後推薦刊登」者。

(2) 不接受：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皆為「不推薦」者。

(3) 複審：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其中一位為「不推薦」，另一位為「推薦刊登」或「修改後推薦刊登」者，則送至第三人進行審查，但審查費用須由作者負擔，否則視為自動放棄。

4. 審查結果不論接受與否，均應知會作者。

五、編輯與出刊：

- 1.審查通過後之稿件，其校樣由作者自行校對。
- 2.稿件編輯完成後，將出刊相關資料呈請校長核示後出刊。
- 3.出刊前未能完成編輯或校對者，其稿件得順延至下期刊載。

六、篇數原則：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

七、著作權與版權：

- 1.投稿論文著作權一經刊登即歸屬於「環球科技人文學刊」，未經本校同意，其他刊物不得刊登。
- 2.投稿論文其內容可能引發之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應由著作人負完全責任。

八、附則：

- 1.投稿稿件凡獲得接受出版之稿件，作者不得要求撤回，如需撤回則需自付該篇之審查及業務費用。繳費手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 2.附件表格由總編輯核定實施。

九、本作業細則經學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